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2223/2012 号来文

## 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unnet Japparow(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事由:	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剥夺自由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良心自由;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剥夺自由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 b 项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2223/2012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Sunnet Japparow(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土库曼斯坦

来文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Sunnet Japparow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223/201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 Sunnet Japparow 生于 1990 年，是土库曼斯坦公民。他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应享之权利。虽然提交人  
没有具体引用《公约》第十条，来文似乎也涉及《公约》第十条范围内的问题。

《任择议定书》于 1997 年 8 月 1 日在土库曼斯坦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  
联合意见(同意)的文本附于本意见之后。

1.2 在其首次提交的来文中，提交人请求委员会从缔约国获得保证，保证采取临时措施，在委员会处理本来文之前不对他再次进行刑事起诉。2012 年 12 月 7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不同意该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除了因拒服兵役而被刑事定罪外，他从未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或行政罪行。

2.2 2008 年 12 月 1 日，军需部征召他入伍服义务兵役。经体检，他被宣布符合服役标准。按规定，他应该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入伍。在此之前，他已经写信给军需部说明自己作为一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其宗教信仰不允许他服兵役。军需部将该案件转交给检察院。提交人与检察官会面，试图解释自己的处境。他被告知将受到起诉。

2.3 2010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人因拒服兵役被捕并被移交给检察院。在受审之前，他不能见亲属。他被关押在内政部，受到有违人格尊严的待遇并遭受虐待。此外，他还被关押在拘禁室里长达 18 天。

2.4 2010 年 12 月 14 日，他在土库曼纳巴德市法院接受审判。在庭审时，提交人详细解释了自己不能服兵役的原因，但是法庭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 1 款判他有罪，判处他 18 个月监禁，在一个普通监狱服刑。

2.5 审判之后，提交人被关押在一个“24 小时拘禁室”<sup>1</sup> 长达 17 天。2011 年 1 月 1 日，他被转到赛义迪镇附近的 LBK-12 监狱。一到监狱，他就受到为期 10 天的隔离。有关部门允许他的亲属每两个月探监一次，但不让他见朋友，这是违反规定的。和其他犯人一样，提交人因为冷穿着粗呢短大衣睡觉，监狱里夏天很热。在监狱期间，提交人得了肺结核。2012 年 5 月 8 日，提交人被释放，但面临再次被征入伍以及再次被判刑入狱的前景。

2.6 关于他对缔约国侵犯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应享之权利的指控，提交人指出，国内法庭从未作出过有利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裁定。因此，他坚持认为，关于他对缔约国侵犯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应享之权利的指控，他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关于他对缔约国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七条应享之权利的指控，提交人坚持认为没有国内补救办法可以让他进行索赔。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因其宗教信仰对其实施的监禁本身构成了《公约》第七条意义上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sup>1</sup> 提交人没有进一步提供关于该拘禁室或其具体方位的信息。

3.2 他进一步指出，LBK-12 监狱的条件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关于这个问题，除其他外，他还提到土库曼斯坦独立律师协会 2010 年 2 月的报告，其中指出，LBK-12 监狱地处沙漠，冬季气温低至零下 20 摄氏度，夏季则高达 50 摄氏度。监狱非常拥挤，患有肺结核和皮肤病的囚犯与健康囚犯关押在一起。虽然提交人没有具体提及《公约》第十条，来文本部分似乎也涉及《公约》第十条范围内的问题。

3.3 提交人还认为，因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他进行的刑事起诉、定罪和监禁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应享之权利。他指出，他多次告知主管部门，他愿意通过服真正的替代性兵役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然而，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提供任何服替代性兵役的机会。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 缔约国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土库曼斯坦有关执法机构仔细审议了提交人的案件，没有发现可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理由。提交人所犯的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准确确定的。缔约国还指出，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保护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男性公民必须参加征兵。此外，提交人不符合《征兵和兵役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免服兵役人员的标准。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并未对来文中陈述的事实表示异议。缔约国提供的唯一理由是，提交人之所以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遭到定罪和监禁，是因为他不符合《征兵和兵役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免服兵役的条件。这表明缔约国完全无视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作出的承诺，以及委员会关于维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的判例。此外，缔约国没有质疑提交人的指控，即他遭到了执法者和狱警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5.2 提交人重申，对其进行起诉、定罪和监禁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应享之权利。他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a) 宣布其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 1 款遭受的指控无罪并清除其犯罪记录；(b) 对他遭受的非财产损失向其提供适当的金钱补偿；以及(c) 对他在委员会产生的法律费用向其提供适当的金钱补偿。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a 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还回顾了有关这方面的判例，提交人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项 b 款的要求须用尽其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本案件内此类补救办法似乎是有效的，且提交人实际上可获得这些补救办法。<sup>2</sup>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出，关于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他无法在缔约国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指出，土库曼斯坦有关执法机构仔细审议了提交人的案件，没有发现可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理由，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提出异议。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b 项不排除对来文的审议。

6.4 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而言，提交人在申诉中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问题得到了充分证实，它宣布这些申诉可以受理，并着手开始审查案情。

####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他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 LBK-12 监狱被监禁时遭受恶劣条件进行的申诉，其中包括他一入狱就被隔离 10 天，以及冬夏两季的严酷气候条件。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被监禁期间患上肺结核。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上述指控没有提出异议，上述指控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最近有关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中的调查结果一致。<sup>3</sup>

7.3 委员会回顾指出，不得迫使被剥夺自由者遭受除剥夺自由处罚以外的任何痛苦和限制：除其他外，必须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对待他们。<sup>4</sup> 在档案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条件下关押提交人侵犯了对其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享有的应被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之待遇的权利。<sup>5</sup>

<sup>2</sup> 见，例如，第 2097/2011 号来文，Timmer 诉荷兰，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sup>3</sup> 见 CAT/C/TKM/CO/1，第 19 段。

<sup>4</sup> 见，例如，第 1520/2006 号来文，Mwamba 诉赞比亚，2010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sup>5</sup> 见，例如，第 1530/2006 号来文，Bozbey 诉土库曼斯坦，201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218/2012 号来文，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2015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7.4 鉴于这项关于《公约》第十条的定论专门涉及被剥夺自由人士的处境，也包括了第七条关于此类人士普遍提出的内容，委员会得出结论，委员会将不单独审议根据第七条所作的任何可能的申诉。<sup>6</sup>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缔约国没有义务兵役替代制度，他在《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下的权利被侵犯，导致他因为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而遭受刑事起诉，并且随后被监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即提交人所犯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准确确定的，且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保护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每位男性公民必须参加征兵。

7.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思想自由、良心自由或宗教自由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该意见认为，第十八条第 1 款所载各项自由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如《公约》第四条第 2 款所述，即便是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减损这一条款。委员回顾其之前的判例，即，尽管《公约》并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就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会与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形成严重冲突而论，这种权利来源于第十八条。<sup>7</sup>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存在于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之中。任何个人若无法在义务兵役与个人宗教或信仰之间进行调和，则可被免除该兵役。不得强行损害这项权利。一个国家若愿意，可要求拒服兵役者从事不属军事范畴、不在军方指挥下、替代兵役的民事役务。替代服役不得带有惩罚性质，而且必须可以真正为社区提供服务，并符合对人权的尊重。<sup>8</sup>

7.7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的行为源于他的宗教信仰，对提交人进行定罪和判决构成了对其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侵犯，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回顾指出，对因出于良心或宗教不得使用武器而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者实施打压违背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之规定。<sup>9</sup>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它之前在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期间表达了其关切，即缔约国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修订的《征兵和兵役法》不承认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也没有规定任何服替代兵

<sup>6</sup> 见，例如，Mwamba 诉赞比亚，第 6.4 段。

<sup>7</sup> 见第 1321/2004 号和第 1322/2004 号来文，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韩国，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853/2008 号和第 1854/2008 号来文，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第 1786/2008 号来文，Jong-nam Kim 等诉韩国，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179/2012 号来文，Young-kwan Kim 等诉韩国，201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

<sup>8</sup> 见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Min-KyuJeong 等诉韩国，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第 10.4 段；Jong-nam Kim 等诉韩国，第 7.4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7 段。

<sup>9</sup> 见 Min-KyuJeong 等诉韩国，第 7.4 段；Jong-nam Kim 等诉韩国，第 7.5 段；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第 10.4 段；Young-kwan Kim 等诉韩国，第 7.4 段；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第 7.8 段。

役的办法，除其他外，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查其法律，以期提供服替代兵役的办法。<sup>10</sup>

8.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应享之权利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a 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撤销提交人的犯罪记录，并给予适当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行为，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保障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补救。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

<sup>10</sup> 见 CCPR/C/TKM/CO/1，第 16 段。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个人意见(同意)

我们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即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应享之权利，但所依据的理由和大多数委员会委员不同。<sup>a</sup> 我们将保留我们的推理，虽然在未来的来文中我们也许不一定会重复此推理。

---

<sup>a</sup> 关于细节，见第 2218/2012 号来文，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2015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阿尼娅·赛贝特-福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个人意见)，参见第 1853/2008 号和第 1854/2008 号来文，Atasoy 和 Sarkutv 诉土耳其，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杰拉尔德·L. 纽曼的个人意见，联合了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和沃尔特·卡林)；第 1786/2008 号来文，Kim 等诉韩国，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沃尔特·卡林的个人意见以及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 纽曼和岩泽雄司的个人意见)。